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陳妤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2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被繼承人涂武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林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且應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。

二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應一併補正該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相對人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暨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涂武雄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、同段186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)及詳細異動索引到院。

五、本院已調得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09年斗地普字第072720號申登資料，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。

六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